

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铁集团关于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5〕3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出资，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比例为70%、计13.72亿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不足部分使用国铁集团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比例为3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5号

建设规模：1. 哈密东站按混合式三级六场改建，新建下行系统，到达场、调车场和出发场呈纵列式布置。其中，下行到达场设到发线8条、预留4条，调车场设调车线24条、预留8条，出发场设到发线14条。机务折返段东、西端增设出入段线，分别376-382与J47道岔后一度停车线为界。对站修所进行扩建。新建综合自动化系统。2. 改建兰新铁路下行线7.13公里，改建临哈线下行联络线0.96公里，改建哈密下行联络线0.81公里。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 招标范围 （1）哈密东站按混合式三级六场改建，新建下行系统，到达场、调车场和出发场呈纵列式布置。其中，下行到达场设到发线8条、预留4条，调车场设调车线24条、预留8条，出发场设到发线14条。机务折返段东、西端增设出入段线，分别376-382与J47道岔后一度停车线为界。对站修所进行扩建。新建综合自动化系统。（2）改建兰新铁路下行线7.13公里，改建临哈线下行联络线0.96公里，改建哈密下行联络线0.81公里。2. 招标内容 对应国铁科法〔2017〕30号文综合概（预）算章节表，具体招标内容包括：第一章拆迁及征地费用：改移道路，立

交桥综合排水，砍伐与挖根，路内民房、其他建筑物拆迁；第二章路基及附属工程；第三章桥涵工程；第五章轨道工程；第六章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第八章房屋；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第十章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第十一章其他费：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电力高可靠性供电费等。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 ZH, ZQ

2.2.1 ZH，工程数量为：通信线路1场，信号220联锁道岔，信息1系统；电力1场，接触网66.96条公里，开闭所1处，电力调度所1处，网上开关站3处；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过渡工程；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电力高可靠性供电费等。里程/范围：哈密东站新建下行系统，包括到达场、调车场和到发场；改建兰新下行线7.13km（DK1358+799.17～DK1365+930）；改建临哈下行联络线0.96km（DLK1325+080～DLK1360+062.42）；改建哈密下行联络线0.81km（DHK1314+308.27～DHK1315+120）；哈密东站站修所扩建工程；利用既有下行到发场部分股道作为交换线、机车走行线使用；新建编组站自动化系统工程。。

2.2.2 ZQ，工程数量为：改移道路，立交桥综合排水，砍伐与挖根，路内民房、其他建筑物拆迁；路基14.63路基公里；新建框架桥6437.13顶平米，改建框架桥92顶平米，新建涵洞1582.11横延米，改建涵洞933.03横延米；正线7.49铺轨公里，站线68.53铺轨公里，线路有关工程76.02铺轨公里；房屋37729.55平方米；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给排水、车辆、站场、工务）；大型临时设施（汽车运输便道，临时供电，材料场1处，混凝土集中搅拌站1处，钢轨、轨枕等存放基地1处），站场过渡工程；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等。里程/范围：哈密东站新建下行系统，包括到达场、调车场和到发场；改建兰新下行线7.13km（DK1358+799.17～DK1365+930）；改建临哈下行联络线0.96km（DLK1325+080～DLK1360+062.42）；改建哈密下行联络线0.81km（DHK1314+308.27～DHK1315+120）；哈密东站站修所扩建工程；利用既有下行到发场部分股道作为交换线、机车走行线使用；新建编组站自动化系统工程。。

计划工期： 54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05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年11月10日

2.3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ZH

(1)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0年04月～2025年04月，具有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及具有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或相应强电、弱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 或通信与广电工程, 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标段 接受 （接受

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2家, 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小于50000千元;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00000千元; ②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在近三年(2022年04月~2025年04月)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④项目经理具有住建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2 标段编号: ZQ

(1) 资质要求: 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0年04月~2025年04月, 具有完成的铁路工程或公路、港口与航道、矿山、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及铁路房屋或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标段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2家, 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小于100000千元;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00000千元; ②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在近三年(2022年04月~2025年04月)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④项目经理具有住建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间的情形。
- (7) 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 (8) 其他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4月08日 16时00分 至 2025年04月13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图纸领取方式为：线上领取。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29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说明：/。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 5 号

邮编：839001

联系人：唐福平

电话：13609974498

传真：0902-7876246

电子邮件：839000

网址：

收款账户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哈密铁路支行

账号：65050167865500000526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年04月08日